

# 弋阳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弋阳县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弋阳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弋阳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弋阳县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方针、政策、统计制度和办法，完成国家、省、市的统计调查任务。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计划和统计报表办法、制度，指导和协调全县各乡、镇和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的县情县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审核县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办法，对其制发的统计调查报表进行统一管理。

(三)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监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搜集、核定、管理、提供全县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编发有关统计资料。

(五)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维护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者的合法权利，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六)制定全县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个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实现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七)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和统计干部培训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统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弋阳县统计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2023年弋阳县统计局内设处室4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普查中心)

编制人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员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数15人,行政在职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6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7人,遗属人数0人。

## 第二部分 弋阳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弋阳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统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2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2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2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_0\_\_\_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_0\_\_\_万元;资本性支出 3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6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2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16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7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统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统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4.99 %。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 (九)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这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

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出。普查工作开展需要配置电子采集终端设备，科学测算需要搭建数据处理系统和资料开发系统，需要支付通讯、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经费，选调和聘用调查人员需要支付劳动报酬。根据《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普查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及以往各项大型普查工作实际，普查工作相关经费由地方财政部门负担。

## （2）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文，《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8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饶府字[2023]13号）等文件精神。

## （3）实施主体

弋阳县统计局。

## （4）实施方案

A、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决策，办公室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B、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C、认真做好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选调工作，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D、搞好五经普清查培训、单位清查摸底及清查数据处理工作，为全面普查奠定基础。

E、搞好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制普查小区图，搞好普查登记培训，认真组织实施普查登记、数据采集与报送、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工作。

F、普查数据质量控制、普查数据编印发布，普查总结表彰。

(5)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每 5 年开展一次。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县统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_0\_\_万元，主要原



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4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20105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2010503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2010504 统计信息事务：反映国家信息中心和地方信息中心的支出。

（四）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五）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六）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七）2010550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